

(1) 供应商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1702091000629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苏静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11496101

2022 年 04 月 27 日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93、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中，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投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NWP97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银行账号	170217020910006295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600410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4604.8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302.4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014.6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201.45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86.35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	2025-06-30	575.6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80.6	2025-06-11 15:09:35	
441016250600410433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	2025-06-30	287.8	2025-06-11 15:09:35	
合计金额	壹万零壹佰伍拾叁元陆角			¥10153.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NWP97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银行账号	170217020910006295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700568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4604.8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302.4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014.6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201.45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86.35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575.6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80.6	2025-07-15 18:20:27							
44101625070056878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287.8	2025-07-15 18:20:27							
合计金额	壹万零壹佰伍拾叁元陆角				¥ 10153.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NWP97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苑支行									
				银行账号	170217020910006295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080046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4604.8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302.4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014.6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201.45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86.35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575.6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80.6	2025-08-13 14:50:43								
441016250800464686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287.8	2025-08-13 14:50:43								
合计金额	壹万零壹佰伍拾叁元陆角				¥10153.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 _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80013710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NWP975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7005414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49.83
3410162507005414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74.75
3410162507005414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74.41
34101625070054141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4,983.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5282.1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 _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1525080013710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6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3MA9KNWP975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7005414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 至 2025-06-30	2025-07-15	1,242.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贰元零柒分			¥1242.0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93、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的项目中，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6) 供应商参与此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或分包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此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和分包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镇财采购JC-2025-93、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的项目中，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转包和分包。如有虚假，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二) 财务状况表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5-93、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中，我公司具有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2) 供应商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 B06014 号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JIN DAO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金道审字(2025)第B06014号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内容、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注意事项

无。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6月06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单位：元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	57,234.67	5,429.19	短期借款		68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70	284,072.80	34,560.00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95,000.00	
应收利息	5			应付职工薪酬		72	143,468.00	150,704.00	
应收账款	6	2,070,000.00	2,525,000.00	应付福利费		73			
其他应收款	7	479.44	12,952.42	应付股利		74			
预付款项	8	133,300.00	135,050.00	应交税费		75	23,689.83	3,119.5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付款		80			
存货	10			其他应付款		81	1,075,903.57	1,977,397.71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 [△] 合计	31	2,261,014.11	2,678,431.6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527,134.20	2,260,781.28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	-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19,500.00	19,500.00	专项应付款		106			
减：累计折旧	40	5,416.70	11,916.74	长期应付款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14,083.30	7,583.26	递延税项：		110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固定资产净额	43	14,083.30	7,583.26	负债总计		114	1,527,134.20	2,260,781.28	
工程物资	44			少数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550,000.00	1,15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4,083.30	7,583.2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550,000.00	1,15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118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	-	未分配利润		121	197,963.21	-724,766.41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747,963.21	425,233.59	
递延税款借项	61	2,275,097.41	2,686,01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275,097.41	2,686,014.87	
资产总计	67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995,841.58
减: 主营业务成本	2	59,945.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372.2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935,524.21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 销售费用	6	24,160.00
管理费用	7	949,503.65
财务费用	8	1,088.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39,228.06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5,593.80
减: 营业外支出	13	1,000,04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33,681.93
减: 所得税	15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1,033,681.9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97,963.21
其他转入	19	110,952.3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724,766.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724,766.41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724,766.41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零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65,300.99		57	-1,033,68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68,108.68	固定资产折旧	59	6,500.04
现金流入小计	9	1,633,409.67	无形资产摊销	6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319,000.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64,652.5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72.2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301,18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285,215.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51,805.48	财务费用	68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469,222.9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733,647.0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其他	74	110,98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51,805.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			
现金流出小计	3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76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6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429.19
现金流出小计	53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7,23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1,80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1,805.48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单位：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	-	-	-	197,96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7,963.21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50,000.00	-	-	-	197,96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	-	-	-922,729.62
(一)净利润					-1,033,681.9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33,681.9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00,000.00	-	-	-	-1,033,681.93
1.股东投入股本	600,000.00	-	-	-	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00,000.00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10,952.31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110,952.31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1,150,000.00	-	-	-	-724,766.41
四、本年末余额	1,150,000.00	-	-	-	425,233.59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22 年 01 月 11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9KNWP97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静。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监测;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达路 96 号创业中心 2 号楼一层 B1757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

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57,234.67	5,429.19
合 计	57,234.67	5,429.1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2,070,000.00	2,525,000.00
合 计	2,070,000.00	2,525,00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9.44	12,952.42
合 计	479.44	12,952.42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133,300.00	135,050.00
合 计	133,300.00	135,050.00

5.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9,500.00	19,500.00
减： 累计折旧	5,416.70	11,916.74
固定资产净值	14,083.30	7,583.26

6.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00	0.00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应付账款	284,072.80	34,560.00
合 计	284,072.80	34,560.00

7.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95,000.00
合 计		95,000.00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43,468.00	150,704.00
合 计	143,468.00	150,704.00

9.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23,689.83	3,119.57
合 计	23,689.83	3,119.57

1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75,903.57	1,977,397.71
合 计	1,075,903.57	1,977,397.71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550,000.00	1,150,000.00
合 计	550,000.00	1,15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197,963.21
本年末余额	-724,766.41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95,841.58
合 计	995,841.58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59,945.15
合 计	59,945.15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72.22
合 计	372.22

16.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24,160.00
合 计	24,160.00

1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949,503.65
合 计	949,503.65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88.62
合 计	1,088.62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5,593.80
合 计	5,593.80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000,047.67
合 计	1,000,047.67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营 业 执 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7167548XB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斯振闪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报告；基本建设预算、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商务策划；财务筹划；税务筹划；财务收支审计；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清产核资审计；经济效益审计；专项审计；司法鉴定；涉税鉴证服务；内部控制审计；资产评估；基建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和审核。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称：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靳振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永平路万通国际大厦7层718-719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月22日

原件相符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4年5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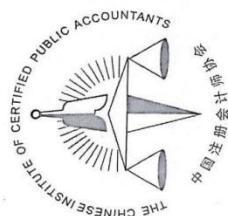


郝春贞 41010048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480020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郝春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10-30
工作单位	河南金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2431198110000043
Identity card No.	



与原件核对相符